

河南洁恒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洁恒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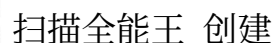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 2.工程地点：永城市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 5.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施工图纸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施工图纸。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9556625.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154056.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 (¥123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瑞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峰伟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81005882508B 统一社会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翟婉秀

信用代码：91411302MA9KQRT44R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 888

号总部经济港 2 栋 77 号

邮政编码：476600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朱建光

法定代表人：翟婉秀

委托代理人：陈峰伟

委托代理人：王亚龙

电 话：0370-5113529

电 话：1873800888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商丘日月湖支行

账 号：252007510512

账 号：41050111564609177777

